

#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以书面递交、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依据更新后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相关审计报告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更新资料及数据，更新了《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同时，根据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故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情况：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表决通过

2、《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进行了补充审计，并出具了《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524 号）、《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525 号）。

公司批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报告，并拟将上述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同时，根据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故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情况：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表决通过

###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白恒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信息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情况：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表决通过

###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白恒飞先生、袁华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信息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情况：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4 日